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附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無論台端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長函件	
— 緒言	3
—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	4
— 推薦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	11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詞彙	涵義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給各股東之本公司2012年年報；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董事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董事長)

周杰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陸申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周軍先生(副行政總裁)

徐波先生(副行政總裁)

錢毅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鄭海泉先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解釋有關在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處理的事項。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股東務請閱讀通告，並按照適用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

董 事 長 函 件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

決議案(1) – 省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已載於年報內，並已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8港仙（二零一一年：58港仙），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一年：5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共每股108港仙（二零一一年：108港仙）。

待股東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錢毅先生、羅嘉瑞先生及吳家瑋先生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長函件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委任鄭海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徐波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名額之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鄭先生及徐先生符合資格並原意膺選連任董事。

此外，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羅嘉瑞先生及吳家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鄭海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指引，故此董事會認為彼等維持獨立。

董事會相信錢毅先生、徐波先生、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鄭海泉先生之資歷和豐富經驗將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之重選。《上市規則》所需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釐定基準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決議案(4) –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尚需股東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董事長函件

決議案(5) –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該授權將於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080,875,000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在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發行最多 108,087,5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決議案(6)及(7) –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該授權未採用部份將於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080,875,000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在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 216,175,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0%。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長函件

推薦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滕一龍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80,875,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在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8,087,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鑒於不可能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該等情況，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使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會從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撥付，而本公司僅可按照香港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動用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帳目內披露之情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帳目內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目前概無董事或(經其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按照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等權益增加的情況)，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td.、SIIC Treasury (B.V.I.) Lt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萬勤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天廚味精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0,573,748股、80,000,000股、17,646,000股、13,685,000股、2,351,000、1,219,000股、650,000股、30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因此，上實集團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共616,434,748股，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03%。

倘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不變，而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實集團之持股權將由約57.03%增至約63.37%。該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因此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股本總額2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26.25	23.55
五月	26.40	21.30
六月	22.25	20.05
七月	21.80	20.25
八月	22.60	20.90
九月	23.45	21.20
十月	25.90	23.00
十一月	26.00	24.85
十二月	27.25	25.1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8.15	26.55
二月	27.65	24.60
三月	25.55	23.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4.70	23.30

股份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徐波先生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之委員

(出任董事日期：2012年12月28日~至今)

徐先生，50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其它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大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副教授職稱。徐先生曾任上海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校會計系常務副主任、上海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彼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0多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600,000份購股期權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06%。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徐先生可獲發每年基本薪酬1,886,528港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徐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錢毅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出任董事日期：2009年11月11日~至今)

錢先生，59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集團若干其它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獲企業管理學位，後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高級經濟師職稱。錢先生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曾任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總裁、上海鍋爐廠副廠長、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經濟師、上海重型機器廠廠長等職。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1,350,000份購股期權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12%。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錢先生可獲發每年基本薪酬1,886,528港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錢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羅嘉瑞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出任董事日期：1996年3月15日~至今)

羅醫生，66歲，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上市買賣之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主席兼及執行董事。羅醫生為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羅醫生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受訓成為內科及心臟專科醫生。羅醫生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30年。

羅醫生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766,560股股份及216,000份購股期權個人權益，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09%。彼亦同時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4,000,000股H股股份，佔上海醫藥已發行H股股本總數0.52%。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醫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每年獲發董事袍金231,000港元，以及就分別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合共收取年費110,000港元。該等費用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羅醫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吳家璋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出任董事日期：1996年3月15日~至今)

吳教授，75歲，為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校長。吳教授現為香港上市公司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吳教授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教授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持有216,000份購股期權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02%。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每年獲發董事袍金231,000港元，以及就分別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合共收取年費190,000港元。該等費用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吳教授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鄭海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出任董事日期：2012年11月13日~至今)

鄭先生，64歲，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亦是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於過去三年，鄭先生亦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滙豐中國翔龍基金非執行董事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其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北京市委員會高級顧問，曾任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及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每年獲發董事袍金231,000港元，以及就分別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合共收取年費199,000港元。該等費用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鄭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徐波先生
 - (ii) 錢毅先生
 - (iii) 羅嘉瑞先生
 - (iv) 吳家瑋先生
 - (v) 鄭海泉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本公司股本面額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會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內，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